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1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務人 郭建毅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2,720元，及自民國113年6
1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1計算之利息，
16 暨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81，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
18 分之1.762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
19 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2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1 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